第 ICC-ASP/9/Res.3 号决议

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9/Res.3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缔约国大会，

铭记 每个国家均有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的责任。人类的良知继续被世界各地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暴行深深震撼，有必要防止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并结束这种罪行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局面，现这已得到广泛的承认，

深信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是必要的手段，用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尊重，从而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自由、安全、正义和法治以及防止武装冲突、保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和解做出贡献，以取得持久的和平，

还深信 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是互补性要求，

还深信 伸张正义和反对不惩治犯罪的斗争是，而且必须永远是不可分割的，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必要的，

欢迎 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内唯一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 各国司法机构在起诉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犯罪方面的首要责任，以及在确保各国法律体系能够起诉这种犯罪方面进行合作的日益增长的必要性，

*强调*尊重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及对确保尊重和执行法院司法决定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法院的 A/65/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以前的有关决议，

欢迎 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成功举行，并对主席团、秘书处、东道国、缔约国、法院官员及民间团体所做的大量准备工作*表示赞赏*，

强调 如缔约国高层代表在《坎帕拉宣言》中所重申，继续发扬合作和团结的精神，并坚定地致力于消除对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以保障长久地尊重国际刑事司法的执行，[1]

忆及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法院办事机构的决定，[2]

---

[1]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Decl.1 号宣言。
[2]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3，第 28 段。

注意到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3]拒绝现阶段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设法院与非洲联盟总部的联络处，并*重申*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设立这样一个联络处将会促进与法院的对话以及非洲联盟内部和非洲国家单独或集体对法院使命的了解，

赞赏 民间团体对法院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知 法院各机关中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重要性，

铭记 有必要鼓励缔约国、观察员和没有观察员地位的各国充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并确保法院及其大会最广泛的可见性，

承认 受害人获得平等和有效司法的权利、充分和及时因所受伤害而得到赔偿的权利以及获得关于暴力和纠正机制的相关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联以便有效执行法院对受害人的特殊使命的重要性，

意识到 实地活动在法院在情势国内开展的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深知 法院在实地的人员面临的危险，

忆及 法院在大会批准的年度方案的限制因素内开展活动，

I.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协定

1. *欢迎* 自大会第八届会议以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并*请* 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2. *决定* 持续审议批准的状况，并监测执行立法在实地的进展，主要是为了便于向可能希望从其他国家或机构要求援助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希望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援助；

3. *忆及* 《罗马规约》的批准必须与国家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相匹配，主要是通过执行立法，特别是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与法院的司法合作等领域，以及在这方面*敦促* 尚未通过执行立法的《罗马规约》缔约国把此项工作作为优先重点，并*鼓励* 酌情通过与受害人有关的条款；

4. *鼓励* 各国，特别是考虑到互补性的基本原则，将《罗马规约》第 6、第 7 和第 8 条规定的犯罪作为应受到惩罚的行为，纳入其国家法律，为这些犯罪建立管辖权，并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

5. *决心* 继续和加强《规约》在各国国内的有效实施，依照互补原则，提高国家司法机关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起诉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的能力；

6. *呼吁* 缔约国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第 9 部分规定的合作义务，*鼓励*《罗马规约》缔约国特别是在《规约》受到挑战的情况下进行合作；*进一步呼吁*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根据《规约》与法院进行

[3] 第十五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乌干达坎帕拉。

充分而有效的合作，特别是在履约立法以及法院裁决和逮捕令的执行等方面；

7. *鼓励* 缔约国在证人转移和执行判决的协议或安排或其他合作协议的缔结方面力所能及地与法院进行合作，并*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表达对法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8. *欢迎* 为加强在证人保护领域的合作而设立证人转移特别基金，并*鼓励*缔约国为该基金提供捐款；

9. *呼吁*缔约国以具体的行动来表达在坎帕拉声明、宣言和誓言中所做的承诺；

10.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4]

11. *请*协调员继续根据 ICC-ASP/8/Res.2 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有关合作的工作，[5]*忆及*在坎帕拉做出的关于大会“在审议合作问题时应特别关注分享经验”的决定；[6]还*请*协调员就促进分享经验以及其他加强合作的举措征集建议，例如可在大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合作的常设项目；

12. *认识到* 拒绝执行法院的请求会对法院执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并*请*主席团起草一份报告，指出可能需要大会制定怎样的程序，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审议任何涉及不合作的问题，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3. *期待着*收到法院提交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关于合作的更新报告，该报告中将考察如何加强有关法院任务和活动的公共宣传，并增进人们对法院任务和活动的了解；

14. *认识到*《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事实调查委员会在确定有关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实并由此推动在国家一级和在法院对战争罪进行适当起诉方面可以做出的贡献；

15. *鼓励* 缔约国进一步讨论与补充管辖原则相关的问题；

16. *欢迎* 主席团关于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赞同* 其中的建议，并*要求* 主席团继续监测其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十届会议做出报告；

17. *欢迎* 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呼吁*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把加入该协定作为优先重点，并酌情将其纳入它们的国家法规；

18.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及对国际刑事法院支付给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税收的国际惯例，并*呼吁* 尚未加

[4] ICC-ASP/9/24。
[5]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2009 年（ICC-ASP/8/20），第一卷，第二部分，ICC-ASP/8/Res.2，第 28 段。
[6]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Decl.2 号宣言，第 8 段。
[7] 主席团关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普遍性和充分执行的行动计划的报告（ICC-ASP/9/21）。

入这一协定的国家在它们批准或加入之前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行动，对法院雇用的其国民的由法院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征国家所得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免征其国民的这些款项的所得税；

19. *重申* 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领土上尊重法院在完成其使命时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并*呼吁* 未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且有法院财产和资产的所有国家或运输这些财产和资产要经过的所有国家保护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不受搜查、扣押、征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II. 机构建设

20. *注意到* 法院各机关的领导，包括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主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副主席和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上所做的发言；

21. *满意地注意到* 这一事实，即特别由于其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法院在各项活动中，包括对缔约国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8]提交给法院或由检察官自行发起处理的各个情势的初步审查、调查和司法诉讼方面继续取得较大进展；

22. *注意到* 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解决与法院遇到的相同业务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在重申尊重法院独立性的同时，*请* 法院继续注意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法庭的最佳做法；

23. *鼓励* 法院继续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进行对话，以协助它们制定解决遗留问题的计划，并*请*法院与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协商，初步评估有可能采取哪些方式在法院永久办公楼内接纳一个或多个遗留机制，但前提是不增加法院的费用，而且不影响项目的灵活性，也不影响供法院完成其任务使用的区域；

24. *强调* 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提名和选举最符合资格要求的法官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开展彻底和透明的进程，以找到最合适的候选人；

25. *请* 主席团就《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3 项的可能实施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6. *赞赏地注意到* 检察官办公室就 2009 年至 2012 年起诉战略以及关于受害人参与和初步审查的政策文件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的磋商，并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其政策文件和准则进行这样的磋商，以此作为其透明的长期表示；

27. *赞赏地注意到* 书记官长做出了努力，以减少法院实地办事处面临的危险，加强法院的实地活动以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并*鼓励* 法院继续优化其实地办事处，以确保法院继续在其开展工作的缔约国里发挥切实的作用和影响；

28. *认识到* 法院常驻实地人员在困难和复杂环境中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他们为完成法院使命所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表示赞赏；*

[8]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93 (2005)号决议。

29. *注意到* 独立的律师代理机构或法律协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有关的国际法律协会；

30. *赞扬* 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使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能够经常、有效地进行合作与信息交流，使主席团和纽约工作组有效地开展了工作，并*表示*全力支持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工作；

31. *强调* 有必要做出努力，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对话以及法院与非洲联盟的关系，并*承诺*法院将进一步定期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及外交使团进行接触，以期设立它的联络处；

32. *欢迎* 法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第六份报告[9]；

33. *认识到*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工作，*重申* 如 ICC-ASP/2/Res.3 号决议附件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和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关系将遵循合作及分享和共用资源与服务的原则，并*欢迎* 在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时秘书处主任出席协调理事会会议；

34. *欢迎* 法院在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协调法院所有各级机关的活动，同时尊重法官、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书记官处的中立性，*鼓励* 法院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全面执行“一个法院”的原则，以便特别确保充分的透明度、良好的治理和健全的管理，并在此方面，*欢迎*法院关于为明确各机关责任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10]

35. *欢迎*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规划进程的报告[11]，*欢迎* 法院做出努力在题为“修改后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 2018 年战略目的和目标”[12] 的文件基础上采取一种战略方式，*也欢迎*法院在落实战略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强调* 可信赖的战略规划进程的重要性，这对明确法院每年的重点和工作计划以及预算拨款都有指导性的影响；

36. *重申*战略规划与预算工作之间的关系及一致性十分重要，对于较长期战略方式的可信度及可持续性至关紧要，并且在此方面*建议* 法院应当努力排定优先事项的次序，以协助做出战略和预算选择；

37. *请* 法院更多地将注意力集中于对通过法院的活动在实现既定的优先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进行彻底而透明的评估，评估时应对法院的活动使用适当的业绩衡量指标，包括关于效率和有效性的横向参数，同时重点将取得的经验教训纳入战略规划过程；

38. *重申* 有必要继续改进和调整外联活动，并*鼓励*法院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在受影响国家的外联战略计划[13]，包括适当时在法院介入的开始之时，包括在初步审查阶段尽早开展外联活动；

39 *重申*有关法院及其活动的宣传与沟通的更加广泛的问题具有战略性质，并欢迎最近介绍的国际刑事法院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共宣传战略；[14]

---

[9] 联合国文件 A/65/313。
[10] ICC-ASP/9/34。
[11] ICC-ASP/9/32。
[12]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ICC-ASP/7/25，附件）。
[13] 同上。

40. *建议* 在缔约国与法院及其各机关之间就该战略的内容和实施保持积极的对话；特别考虑到公共宣传与沟通问题是法院与缔约国的共同责任，并*建议*它们分享有关在此领域未来举措的信息，特别是在举行国际刑事司法日（7月17日）的庆祝活动时；[15]

41. *注意到* 战略规划虽然着眼于中长期，但是也需要对不断变化的形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反应，例如对重点风险进行管理和制定法院的实地活动战略等，并*重申*它愿意与法院就这些问题举行有建设性的对话；

42. *着重指出*法院将在 2012 年进行的战略计划审查的背景，并强调它愿意尽早为此项审查之前开展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做出贡献；

43. *欢迎* 法院不断做出努力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寻求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以及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并寻求在特别问题上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或儿童的伤害和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并鼓励在此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44. *注意到* 有必要改进律师名单上的男女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并因此*继续*鼓励人们申请列入按需要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置备的律师名单，以便专门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平衡，以及具备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等专门问题上的法律知识；

45. *强调* 法院和主席团之间就招聘工作人员时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欢迎* 主席团的报告[16]，*建议* 主席团继续与法院一道，在不妨碍今后进行的关于现有模式是否适宜的讨论的情况下，找出改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法，以及在较高级别专业岗位上招聘和留住更多妇女的方法，继续关注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届会议做出报告；

46. *敦促* 法院在招聘负责受害人和证人事务的官员时，应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能够考虑到受害人和证人的文化传统和敏感性以及身体和社会需要，特别是当他们需要前来海牙或离开其原籍国参加法院诉讼程序之时；

47. *欢迎* 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17]以及在实施审查会议关于补充管辖的决议[18]方面取得的进展，*请*主席团按照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补充管辖原则的回顾与总结：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19]中的要求，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问题和审查会议决议的进一步实施以及主席团的进展报告开展对话，并*请*法院和秘书处根据 RC/Res.1 号决议就此事项向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

---

[14] ICC/ASP/9/29。
[15]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Decl.1 号宣言，第12段。
[16]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招聘中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报告（ICC-ASP/9/30）。
[17] ICC-ASP/9/26。
[18]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Res.1 号决议。
[19] ICC-ASP/8/51。

48. *欢迎* 旨在加强互补性和国际司法体系的活动，如法院的实习生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以及法律工具项目，所有项目都力求增强人们对《罗马规约》制度、国际刑法的了解，通过创建工具推动《罗马规约》所辖犯罪在国家一级的起诉，让使用者掌握在国际刑法领域有效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信息、摘要和软件，大大推动国际刑法和刑事司法并由此与有罪不罚现象做斗争；并*鼓励*各国积极地为支持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49. *忆及* 审议会议通过的题为“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20] *欢迎* 联络人关于回顾与总结工作的最后报告，[21] *请*法院审查其关于受害人的战略[22]并考虑讨论小组的建议的所有方面，包括最后报告中所载的预算影响[23]，并将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鼓励*缔约国和民间团体采取行动执行该决议，同时考虑到受害人赔偿问题，并考虑实施最后报告的建议，*注意到*根据法院的预测，第一项赔偿命令有可能在 2011 年期间发布，*强调*缔约国与法院就共同关心的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举行及时和内容充实的对话十分有益，并*请*主席团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与受害人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50. *请*主席团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观点[24]，即大会可就一名法院任期的延续问题向法院提供指导，特别是但不限于涉及赔偿诉讼，并就此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III. 缔约国大会

51.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协助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复会及第九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并*期待* 根据《联合国与法院间关系协定》继续给予这种帮助；

52. *注意到* 提交给大会的关于法院活动的最新报告[25]；

---

[20]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Res.2 号决议。
[21] 同上，附件五(a)。
[22] ICC-ASP/8/45。
[23] 最后报告的第 14 (c)段内容如下：
“(c) 前进的道路
(i) 法院需要寻求创新办法，以加强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之间的双向交流。
(ii) 需要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法院的外联活动，以满足受害人的需求。
(iii) 需要制订一项具体的政策，以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iv) 需要采取更多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v) 需要最终确定并实施一项针对中间人的综合政策。
(vi) 应加强实地行动，并将其与战略规划和资源分配相联系。
(vii) 应祝贺受害人信托基金实施了一项当前项目的监测和评价方案，并应审慎地鼓励其提高可见性。
(viii) 最后，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完成这些任务，需要法院的管理者即缔约国继续努力、支持并加以领导。”
[24] 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2010 年（ICC-ASP/9/20），第二卷，第 B.2 部分，第68段。
[25] ICC-ASP/9/23。

53. 还*忆及* 在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成功举行的第一届《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根据《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通过了对《罗马规约》的修正案，对侵略罪做了定义并确定了法院可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26]；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将法院的管辖权扩大至三项新增加的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战争罪[27]，并决定目前保留《规约》第 124 条[28]；

54. *注意到*这些修正案需要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第 121 条第 5 款生效；

55. *满意地注意到*，保存人已经将审查会议通过这些修正案的事实通知缔约国；*呼吁*所有缔约国考虑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并*决心*尽早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但需要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缔约国以通过《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56. *请*主席团就修正案工作组的议事规则或指导准则起草一份报告，供大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

57. 赞赏地*忆及* 由 35 个缔约国、一个观察员国家和一个区域组织做出的关于增加对法院援助的承诺；*呼吁*这些国家和区域组织尽快履行这些承诺；并进一步*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提出更多的承诺，并适当将承诺的实施情况通报大会未来的会议；

58. *欢迎* 在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的框架内为确定法院和《罗马规约》制度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而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并*承诺*实施关于“补充管辖”、“《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以及“徒刑的执行”[29]的决议以及关于“合作”的宣言，以作为应对这些挑战的下一批重要步骤；

59. *忆及* 审查会议作为回顾与总结工作的一部分，还进行了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小组讨论；*赞赏地注意到*主持人关于该讨论的总结，并*推荐*这一议题供进一步探讨和发展；

60. *欢迎* 民间团体对审查会议的大力参与；*欢迎*审查会议提供了机会，让缔约国走近了法院在接受调查的情势中开展的工作，包括对法院的实地办事处进行了访问，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机会提高包括各国官员在内的人们对法院在接受初步审查和调查的情势中所开展活动的了解；

61.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及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每年的大会，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感谢*；

62. *忆及* 在坎帕拉审查会议期间开展的回顾与总结工作中，受害人及其家属所受到的极度重视，包括对受害人申请赔偿的权利以及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所提供援助的好处所做的重点介绍；

[26] 正式记录，审查会议，2010 年（RC/11），第二部分，第 RC/Res.6 号决议。
[27] 同上，第 RC/Res.5 号决议。
[28] 同上，第 RC/Res.4 号决议。
[29] 同上，第 RC/Res.3 号决议。

63.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自愿向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大幅增加信托基金的资金数额，扩大其资源基础，并提高资助的可预见性；并对已经提供捐款的各方*表示赞赏*；

64. 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为缓解受害人的痛苦所持续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加强与书记官处、缔约国以及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在内的国际社会正在开展的对话，以确保提高战略和运作方面的可见度，包括开展透明和高质量的活动，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情势中的受害人及其家属带来好处；上述所有各方都对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宝贵工作做出了贡献；

65. *鼓励* 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为受害人信托基金赔偿任务在未来一年的启动做好预见，因为这需要主动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并在履行现有承诺的同时确保为赔偿留有适当的资金储备；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向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备即将到来的赔偿之需；

66. *强调* 赋予法院必要的财务资源的重要性，并*敦促* 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按照《规约》第 115 条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 以及大会的其他有关决定在缴款的最后期限前，或如以前有拖欠摊款则应立即全额缴纳其摊款；

67.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为法院做出自愿捐款，并对已经这样做的各方*表示赞赏*；

68. *注意到* 主席团关于拖欠摊款的报告[30]，并*决定* 主席团在法院整个财政年度中应继续监测收到缴款的状况，酌情审议促进缔约国缴款的其他措施，并继续与拖欠摊款的缔约国进行对话；

69. *请* 大会秘书处定期告知缔约国哪些国家在缴纳拖欠摊款之后恢复了表决权；

70. *欢迎* 主席团及其两个非正式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请* 主席团建立它认为适当的机制，并且向大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71. *也欢迎* 主席团为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并*请* 主席团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72. *注意到*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重申*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73. *忆及* 根据其《议事规则》[31]，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包含财务或预算影响的任何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查，*强调* 确保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大会审议这些文件的所有阶段均有代表参加的重要性，并*要求* 秘书处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一起*继续* 做出必要安排；

74. *决定*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第十六届会议，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举行第 十七 届会议；

[30] ICC-ASP/9/27。
[31] 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ICC-ASP/2/10），附件三。

75. *决定*大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在海牙举行。第十二、十三和十四届会议将轮流在海牙和纽约举行。